广西财经学院后勤管理服务中心

（服务类）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 **2022年防城港校区固定资产搬迁服务采购**

**采 购 人： 广西财经学院后勤管理服务中心**

**2022年9月15日**

**目 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2](#_Toc103607498)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_Toc103607499)

[第三章采购需求 25](#_Toc103607500)

[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9](#_Toc103607501)

[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39](#_Toc103607502)

#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2年防城港校区固定资产搬迁服务采购 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财经学院网站采购信息（https://www.gxufe.edu.cn/）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2 年9月23日10时 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2022年防城港校区固定资产搬迁服务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8.23万元。

最高限价：48.23万元。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及  单位 |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
| 01 | 2022年防城港校区固定资产搬迁服务采购 | 约127车次 | 一、项目概况  广西财经学院防城港校区（防城港市江山半岛科教园区内）物资搬迁至我校明秀校区（南宁市明秀西路100号）及相思湖校区（南宁市大学西路189号）指定位置，详细物资参数及要求见《搬迁设备清单》（清单答疑会现场提供）。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负责防城港校区物资拆卸、打包、运输至明秀校区和相思湖校区指定位置，并按要求进行组装、摆放。  三、服务要求  1.树立“服务第一，客户至上”的思想，切实做好搬迁服务工作。  2.拆装、搬运及运输过程确保甲方物资保安全，如有损坏、丢失等，照价赔偿。  3.制定专用搬迁工单，一式两联，包含运输物资清单登记，运输车辆信息登记，搬迁运输经手人，物资接收人等信息，用于搬迁后费用结算依据。  4.物资搬迁需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拆、装和打包（详见《搬迁设备清单》）。  5.物资摆放需按照接收人要求进行组装和指定位置摆放。  6.搬迁车辆要求：中型货车（车厢长≥4.2米，高≥2.5米，宽≥2米的高栏或厢式货车）及大型货车（厢长≥9.6米，高≥3米，宽≥2.5米的高栏或厢式货车）  7.搬迁费用按实际搬运车次结算，车次单价包含油费、过路费、拆装、打包、人工、税费等所有费用。  四、搬迁时间  15个工作日那内完成甲方指定物资搬迁工作。  五、采购预算及结算方式  本项目预计使用中型货车111车/次，大型货车16车/次，采购预算上限金额共计人民币肆拾捌万贰仟叁佰元整（￥482300.00）。最终结算金额以实际搬运车次结算，甲方审核工单无误后，乙方开具有效发票交由甲方出账。 |

**二、申请人的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3.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 2022 年9月16日至2022年9月20日

地点：广西财经学院网站采购信息（https://www.gxufe.edu.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搬迁设备清单》答疑会现场提供。

**四、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

磋商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2022年9月21日9时0分（北京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名称：广西财经学院，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宁市明秀西路支行，银行账号：611957485481。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五、现场答疑会**

2022年9月21日9时0分准时在广西财经学院相思湖校区后勤管理服务中心326会议室召开现场答疑会，供应商持磋商保证金收据（转账后在学校财务处开具）或转账凭证参加，答疑会不接受未缴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参加，请供应商准时到会。如供应商迟到和缺席，学校不再进行二次答疑。

**六、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2年9月23日 10时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财经学院相思湖校区后勤管理服务中心326室

**七、开启**

1.时间： 2022 年9月23日10时1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广西财经学院相思湖校区后勤管理服务中心会议室

**八、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九、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项目联系人： 李奎霖

电　话：0771-3835027

#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3.特别说明**

3.1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

3.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3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3.4在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3.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3.6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4.磋商文件的构成**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采购需求；

（4）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响应文件格式；

**5.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

**6.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8.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

12.1.2报价文件：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2.1.3商务技术文件：（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2）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3）服务方案（格式自拟）（4）业绩证明材料

**9.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0.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1.竞标报价**

11.1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1.2竞标报价要求

11.2.1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

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1.2.2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1.2.3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2.竞标有效期**

12.1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2.2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3.磋商保证金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4.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4.1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签字、盖章（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4.2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4.3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5.响应文件的提交**

15.1供应商必须按“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及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四、评审及磋商**

**16.磋商小组成立**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

**17.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7.1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17.2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17.3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 第三章采购需求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说明：

1.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2.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磋商文件，不得仅将磋商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竞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按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3.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 数量及单位 | 技术要求 |
| 1 | 2022年防城港校区固定资产搬迁服务采购 | | 约127车次 | 一、项目概况  广西财经学院防城港校区（防城港市江山半岛科教园区内）物资搬迁至我校明秀校区（南宁市明秀西路100号）及相思湖校区（南宁市大学西路189号）指定位置，详细物资参数及要求见《搬迁设备清单》（清单答疑会现场提供）。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负责防城港校区物资拆卸、打包、运输至明秀校区和相思湖校区指定位置，并按要求进行组装、摆放。  三、服务要求  1.树立“服务第一，客户至上”的思想，切实做好搬迁服务工作。  2.拆装、搬运及运输过程确保甲方物资保安全，如有损坏、丢失等，照价赔偿。  3.制定专用搬迁工单，一式两联，包含运输物资清单登记，运输车辆信息登记，搬迁运输经手人，物资接收人等信息，用于搬迁后费用结算依据。  4.物资搬迁需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拆、装和打包（详见《搬迁设备清单》）。  5.物资摆放需按照接收人要求进行组装和指定位置摆放。  6.搬迁车辆要求：中型货车（车厢长≥4.2米，高≥2.5米，宽≥2米的高栏或厢式货车）及大型货车（厢长≥9.6米，高≥3米，宽≥2.5米的高栏或厢式货车）  7.搬迁费用按实际搬运车次结算，车次单价包含油费、过路费、拆装、打包、人工、税费等所有费用。  四、搬迁时间  15个工作日那内完成甲方指定物资搬迁工作。  五、采购预算及结算方式  本项目预计使用中型货车111车/次，大型货车16车/次，采购预算上限金额共计人民币肆拾捌万贰仟叁佰元整（￥482300.00）。最终结算金额以实际搬运车次结算，甲方审核工单无误后，乙方开具有效发票交由甲方出账。 |
| **商务要求** | | | | |
| 合同签订时间 | |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日内。 | | |
| 搬迁时间和地点 | | 1、搬迁时间：中标人需具备15个工作日内完成搬迁的能力，具体搬迁时间在签订合同后以甲方安排为准。  2、搬迁地点： 从广西财经学院防城港校区（防城港市江山半岛科教园区内）搬迁至我校明秀校区（南宁市明秀西路100号）及相思湖校区（南宁市大学西路189号）指定位置 | | |
| **验收标准：**装车物资体积需占车厢总容积80%或物资总质量达到车辆核定载重90%以上。使用专用搬迁工单，一式两联，包含运输物资清单登记，运输车辆信息登记，搬迁运输经手人，物资接收人等信息以及装车后车厢载货情况相关照片。 | | | | |
| **其他要求：**  拆装和运输过程需确保物质安全，如存在人为过失损坏，需按照资产原值（我校资产管理系统中登记的资产原始价值）和赔率进行赔偿。 | | | | |

# 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资格审查**

1.1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1.2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3）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磋商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或者无效的；

1.4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符合性审查**

2.1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授权代表签字。

2.4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1）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商务要求负偏离的；

4）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5）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6）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7）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8）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报价评审

1）响应文件未提供报价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6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7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磋商程序**

3.1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签章。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5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磋商小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

3.7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

4.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4.2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3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4最后报价统一开启后，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5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2.4条的规定修正。

**5.比较与评价**

5.1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4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5.5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4.3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6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6.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 **分值** |
| 1 | 价格分 | （1）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20分。  （2）价格分计算公式：  报价得分=（基准价/最后报价）× 20 分 | 20 |
| 2 | 服务方案分 | 评审因素 | |
| 2.1 | 搬运服务方案分 | 一档0～10分：响应速度一般（24小时内），物资保护方案简单，车辆基本能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二档10.1～20分：响应速度合理（12小时内），，物资保护方案较详细，车辆能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且能按时送达相关物资到指定地点；  三档20.1～30分：响应速度迅速（6小时内），方案详细合理，具有针对性，能根据不同种类物资分类包装，车辆针对运输物品具有针对性方案，能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能按时送达相关物资到指定地点。 | 30 |
| 2.2 | 拆装服务方案分 | 一档0～8分：拆装方案简单，基本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二档8.1～15分：拆装方案较详细，能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三档15.1～20分：方案详细合理，具有针对性，且能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20 |
| 2.3 | 售后方案分 | 一档1～8分：搬运过程或拆装过程造成的货物损失处理方案简单；  二档8.1～15分：搬运过程或拆装过程造成的货物损失处理方案详细有效；  三档15.1～20分：搬运过程或拆装过程造成的货物损失处理方案全面、科学，有针对性，能最大限度的保障采购人权益。 | 20 |
| 3 | 商务分 | 评审因素 | |
| 3.1 | 业绩分 | 磋商供应商提供自2020年以来所承接过企事业单位大型搬迁服务工作的（需提供签订合同或协议等证明材料），每次得5分，满分10分。 | 10 |
| 总得分＝1＋2＋3 | | |  |

7.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符合本章第4.3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要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技术要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 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竞标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7.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邮政编号：

电话/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帐号：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月日 **二、报价文件格式**

**1.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竞 标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元** |
| 序号 | 搬运车型 | 车次① | 单价② | 金额③=①X② | | 备注说明 |
| 1 | 中型货车（车厢长≥4.2米，高≥2.5米，宽≥2米的高栏或厢式货车） |  |  |  | |  |
| 2 | 大型货车（厢长≥9.6米，高≥3米，宽≥2.5米的高栏或厢式货车） |  |  |  | |  |
| 3 | … |  |  |  | |  |
| 总计金额 | |  | | | | |

注: **“/”表示该项不用报价。**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地 址：

姓 名：性 别：

年 龄：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

年月日

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